

表 35 BYOD &amp; THSD 實施計畫核定及後續參與班級變動情形

單位：班

學制別	預計徵求班級	111 學年度 2 次徵件實際 核定班級 (A)	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4 月 參與班級變動情形			截至 114 年 4 月 持續執行中班級數 (E=A-D)
			加入計畫 班級數 (B)	退出計畫 班級數 (C)	淨減班級數 (D=C-B)	
<b>2 計畫—合計</b>	<b>600</b>	<b>686</b>	<b>30</b>	<b>126</b>	<b>96</b>	<b>590</b>
2 計畫—國小	320	485	28	43	15	470
2 計畫—國中	140	72	1	12	11	61
2 計畫—高中職	140	129	1	71	70	59
<b>BYOD—合計</b>	<b>200</b>	<b>49</b>	<b>4</b>	<b>24</b>	<b>20</b>	<b>29</b>
BYOD—國小	100	20	4	4	—	20
BYOD—國中	50	4	—	1	1	3
BYOD—高中職	50	25	—	19	19	6
<b>THSD—合計</b>	<b>400</b>	<b>637</b>	<b>26</b>	<b>102</b>	<b>76</b>	<b>561</b>
THSD—國小	220	465	24	39	15	450
THSD—國中	90	68	1	11	10	58
THSD—高中職	90	104	1	52	51	53

註：1. 學校性質如屬國民中小學，則按年級別分別計入國小及國中；完全中學亦按年級別分別計入國中及高中職。

2. 調查範圍涵蓋 111 學年度 BYOD & THSD 實施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等 2 次徵件。

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。

等地持續進行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等自主學習活動，惟 113 年 10 至 12 月連續 3 個月整體 THSD 載具週平均課後學習時數分別為 0.87、0.88、0.86 小時，均未達 1 小時，對於延伸數位學習時間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。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推廣，並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。據復：將追蹤學校執行情形，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輔導，同時研擬誘因與輔導機制，加強推廣與鼓勵偏鄉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持續敦促市縣政府強化輔導 THSD 計畫學校，協助提升載具於課後學習之多元應用與相關教學應用融入。

**(十) 教育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健全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，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、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、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，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，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。**

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，統合跨部會推動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112-115年)」，其中教育部負責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、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等，並辦理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另為提升地方圖書館服務品質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(下稱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)、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，充實館藏資源、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、推動閱讀推廣活動，健全圖書館行政體制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1. 為擴大提供高齡學習機會，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，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，或部分中心選址未妥為考量村里樂齡人口數量及交通便利性，恐影響學員參與度：教育部為擴大提供高齡學習機會，開拓高齡學習場所，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，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(下稱樂齡中心)，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樂齡學習課程。經查，截至 113 年底止，各市縣政府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9 所樂齡中心，除金門縣烏坵鄉得免設置，尚有連江縣北竿鄉、

莒光鄉、東引鄉及彰化縣線西鄉、雲林縣西螺鎮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、卑南鄉、海端鄉等 9 個鄉鎮未設置。另 113 年度樂齡中心學員人數 187,434 人，占同期 55 歲以上人口 802 萬餘人之 2.34%，尚有成長空間。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載述，樂齡中心環境因素為高齡者未能參與學習原因之一，若提升開課地點近便性，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交通接送服務，將可健全高齡友善環境，增加高齡者學習誘因。又據台灣公共衛生雜誌（2019 年）「臺灣各縣市高齡者密度及公車資源之空間分析」一文載述，高齡者步行距離 452 公尺內到達公車站，將有效提升其對公共設施之可近性。惟本部運用 QGIS 及 Google Earth 套疊樂齡中心地址點位、55 歲以上人口村里分布及樂齡中心 500 公尺內市區公車站點位等資訊，以樂齡中心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數，與該中心所在鄉鎮市區內其他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數進行排序，計有 242 所樂齡中心未坐落於各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排序前 20% 之村里（即中心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相對較少，未能排序至該鄉鎮市區各村里之前 20%），占全部 369 所樂齡中心之 65.58%，其中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車站者，計有南投縣竹山鎮樂齡中心、澎湖縣望安鄉樂齡中心、南投縣信義鄉樂齡中心、臺南市北門區樂齡中心等 11 所，不利高齡者搭乘公車至樂齡中心，且該等樂齡中心之學員人數占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均未超過 1 成（表 36），顯示設置樂齡中心未妥為考量村里樂齡人口數量及交通便利性，恐影響學員參與度。經函請教育部輔導市縣政府於設置樂齡中心時妥為規劃，提升地點近便性，以滿足區域內高齡者在地學習需求，健全高齡友善環境。據復：114 年已於彰化縣線西鄉、雲林縣西螺鎮、臺東縣蘭嶼鄉、卑南鄉及海端鄉等 5 個鄉鎮設置樂齡中心。另為擴增在地民眾樂齡學習機會，將宣導續辦之樂齡中心，以 55 歲以上人口數較多之村里，優先進行社區拓點，並將開課地點交通便利性等條件納入新辦樂齡中心申辦檢核條件。

表 36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公車站之樂齡中心學員數、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數排序未達前 20% 情形

單位：人、%、村（里）

序號	中心名稱	113 年度學員數 (A)	所在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 (B)	學員數占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 (A/B×100)	所在村里 55 歲以上人口於該鄉鎮市區所有村里之排序 (C)	所在鄉鎮市區村里數 (D)	所在村里序位比 (C/D×100)
1	南投縣竹山鎮樂齡學習中心	165	20,006	0.82	10	28	35.71
2	澎湖縣望安鄉樂齡學習中心	24	2,333	1.03	5	9	55.56
3	南投縣信義鄉樂齡學習中心	54	4,655	1.16	10	15	66.67
4	臺南市北門區樂齡學習中心	72	4,362	1.65	10	10	100.00
5	嘉義縣民雄鄉樂齡學習中心	498	25,174	1.98	15	28	53.57
6	雲林縣斗六市樂齡學習中心	790	35,185	2.25	33	40	82.50
7	雲林縣口湖鄉樂齡學習中心	305	10,056	3.03	7	21	33.33
8	花蓮縣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	362	7,156	5.06	5	15	33.33
9	雲林縣莿桐鄉樂齡學習中心	850	9,968	8.53	4	14	28.57
10	彰化縣竹塘鄉樂齡學習中心	476	5,572	8.54	10	14	71.43
11	花蓮縣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	141	1,612	8.75	6	6	100.00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教育部之 113 年度樂齡中心資料、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（113 年 12 月行政區 5 歲年齡組性別人口統計）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（各市縣市區公車站 114 年 3 月底圖資）等資料。

2. 高齡者網路使用率相較年輕族群為低，且易遭受網路詐騙及缺乏資訊安全觀念，有待督促樂齡中心加強開設科技運用、資訊安全及防詐騙等課程：樂齡中心為因應高齡者高異質性，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有關樂齡核心、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課程類型，其中樂齡核心課程係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，包括生活安全（如預防詐騙）、運動保健、心靈成長、人際關係（如科技運用）及社會參與等。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載述，為減輕老人照護所需人力負擔，運用 AI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研發各種居家照護裝置系統已成為未來趨勢，卻亦衍生高齡者因科技應用能力不足，而有使用安全與學習上之困難，爰高齡者學習方式應與時俱進，強化其科技應用能力。惟依數位發展部 113 年數位近用次調查報告指出，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網路使用率以 65 歲以上之 51.5% 為最低，60 至 64 歲之 86.1% 次之，各項網路使用類型，例如：即時通訊、商品或服務資訊查詢、電子郵件、行動支付等，均呈現隨年齡增長而遞減之世代差異，顯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，智慧型科技蓬勃發展，高齡者科技應用能力仍顯不足，有待提升。另該報告調查民眾 113 年 6 至 8 月因使用網路遭受資訊安全事件結果，收到詐騙訊息以 60 至 69 歲之 55.4% 為最高，而遭到詐騙則以 50 至 59 歲之 3.5% 為最高；使用資訊設備時未採取安裝防毒軟體、設定密碼等資安措施者，以 70 歲以上之 22.9% 為最高、60 至 69 歲之 21.6% 次之。鑑於樂齡中心核心課程已納入科技運用及預防詐騙等課程，有待加強開設，增進高齡人口科技應用知能，並積極辦理資訊安全及相關防詐騙宣導，提升防詐騙意識，發揮樂齡中心教育功能。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市縣政府樂齡中心加強開設科技運用、資訊安全及防詐騙等課程，發揮樂齡中心教育功能。據復：已辦理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計畫，培育樂齡數位種子講師，並透過研發數位課程模組，融入資訊安全及防詐騙等宣導，提升長者數位科技運用知能及防詐騙意識。

3.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，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學習機會，惟樂齡大學校數及學員人數逐漸減少，且新生、男性參與比率較低及代間教育成效有待提升：教育部為鼓勵大學發揮社會責任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，運用其教學資源與環境，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學習管道，增進終身學習機會，進而提升高齡教育教學品質。樂齡大學採學年制，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包括班級課程、代間學習課程及參訪課程等，課程內容以與高齡相關、健康休閒、學校特色、生活新知等為主軸。經查，辦理樂齡大學之大專校院自 108 學年度之 101 校，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3 校，學員人數亦自 108 學年度之 4,457 人，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3,578 人。另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規定，各校招生時，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，新生比率以不低於 50% 為原則，並加強招募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，惟 112 學年度 83 所樂齡大學中，新生學員人數計 2,210 人，占全部學員人數 3,578 人之 61.77%，其中招收新生比率未達 50% 者計 14 校，占比 16.87%；男性學員人數計 826 人，占全部學員人數 3,578 人之 23.09%，其中男性學員人數比率未達 2 成者計 35 校，占比 42.17%，與前揭實施計畫規定有間。又據台灣教育研究期刊（2023 年）刊載「探討高齡學

習者參與大學代間方案之代間交流態度」一文指出，大學課程除應積極並持續開設代間學習方案相關課程外，為讓跨世代雙方能夠有足夠互動機會，協助高齡者建立良好代間互動態度，亦可結合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帶動代間學習方案之推展。惟依該部 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訪視結果報告（抽訪 20 校），計有 6 校辦理代間教育缺乏系統性設計、課程內容欠缺多樣性及深化性等，建議積極連結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並於規劃代間學習課程時，結合學校特色課程內涵，以多元共學模式進行代間教育，顯示部分樂齡大學辦理代間教育成效有待提升。經函請教育部持續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樂齡大學，提升新生參與率及促進男性高齡者參與學習，並積極結合校內大學社會實踐責任計畫，規劃多元共學，且適合高齡者學習之代間課程，提升高齡教育教學品質。據復：已調高樂齡大學補助額度，吸引學校申辦，並持續督促樂齡大學確實遵守新生比率以不低於 50% 為原則，及規劃適合男性學員課程，以提升新生及男性參與率。另增列辦理樂齡活力營等補助項目，強化代間教育，促進世代交流。

**4. 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圖書館系統計畫，提升整體閱讀推廣量能及館藏數量，惟部分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力配置不足、未能提供適宜分齡分眾服務，暨擁書冊數尚未達成館藏發展目標，服務品質仍待提升：**依圖書館法第 4 條與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2 條規定，公立公共圖書館分為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市立、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等 5 類。目前全國公共圖書館計 553 所，包含國立 5 所、地方 548 所（直轄市立 296 所、縣市立 37 所、鄉鎮市立 209 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 6 所）。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補助項目包含：市縣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之成立與運作、專業人員培訓、標竿圖書館觀摩參訪、館藏政策發展、館際圖書互借機制、圖書館新建、增建舊館暨空間改造作業等。經查，地方公共圖書館（下稱公共圖書館）人力配置、閱讀推廣活動及館藏發展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主要分為編制專業人員、編制行政人員、編制技術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5 類。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公共圖書館至少應置專業人員 1 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。據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資料，108 至 112 年度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數（下稱館員數）約落在 3 千人左右規模，按市縣別分析，112 年度新北市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雲林縣等 5 市縣，臨時人員占比達 70.54% 至 80.66% 不等，已逾各該市縣館員數三分之二，顯示其專業人員占比未達三分之一；嘉義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等 3 市縣，臨時人員占比亦已逾 60%；（2）公共圖書館作為推廣閱讀與終身學習之場所，隨著人口與社會結構改變，面臨服務對象更具異質性及多元化，其服務內涵也須適時調整。按讀者年齡層分析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，112 年度全國 0 至 5 歲幼兒人口比率排行前 15 個行政區（除新竹縣竹北市外，其餘 14 個皆為山地原住民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）中，計有 5 個行政區所轄公共圖書館全年未曾專項辦理幼兒閱讀推廣活動；另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排行前 15 個行政區中，亦有 4 個行政區所轄

公共圖書館全年未曾專項辦理樂齡閱讀推廣活動；(3)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8條規定，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2冊(即人均擁書冊數2冊)為發展目標。按市縣別及行政區別分析公共圖書館館藏(圖書資料、非書資料、電子資源)情形，112年度計有新竹市(1.99)、新竹縣(1.98)、嘉義市(1.97)及彰化縣(1.92)等4個縣市尚未達成人均擁書冊數2冊之發展目標，368個鄉鎮市區級行政區中，亦有76個鄉鎮市區尚未達標，其中35個鄉鎮市區所轄圖書館之藏書空間皆已飽和等情事。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，以提升圖書館社會教育服務品質。據復：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輔導公共圖書館依規定逐年提升專業館員比例，按在地人口組成規劃適宜分齡分眾閱讀推廣活動，並逐步完備館藏量及強化館際圖書互借，提升圖書資源共享，暨補助辦理圖書館新建、增建及空間改造作業，彌補藏書空間不足之資源限制。

**5. 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，提升館舍耐震能力，惟仍有部分公共圖書館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、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：**教育部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，補助市縣政府公共圖書館之館舍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，提升館舍耐震能力，以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圖書館為優先補助對象，另排除圖書館土地產權未清楚、改建、搬遷、暫停使用者。依建築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77條第3項規定，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；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；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規定，D類第2組(休閒、文教類)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，每4年檢查及申報1次；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2年檢查及申報1次。經查截至113年10月底止，公共圖書館使用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執行情形，核有：(1)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37所，其中除係借用場域提供服務者2所；暫停服務者1所；已取得主管機關使用許可函作為替代方案者1所；所在土地係向民眾承租，無法申請使用執照者1所；圖書館興建於戰地政務時期，無使用執照者1所外，其餘31所尚待取得使用執照；(2)未曾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48所，其中除場域係屬借用或租用致未辦理者5所；與他單位共用大樓，尚待辦理者2所；待建物漏水、耐震補強等改善完竣再行辦理者3所；待搬遷至新館後再行辦理者4所；符合免申報標準者1所；因無室內裝修證明、建造執照，或未編列相關預算等，致未能辦理者21所外，其餘12所尚待辦理中；(3)未定期辦理(即逾期辦理)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60所，其中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逾4年未申報者計10所、500平方公尺以上逾2年未申報者計50所等情事。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，以維護建物使用安全。據復：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輔導公共圖書館依法取得使用執照，暨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並請各市縣政府建立定期追蹤機制，避免公共圖書館疏於管理，漏未申報。